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A01

非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
相對人 A02

非訟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滿18歲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○○扶養費新臺幣1萬4,400元，並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。前開給付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期）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，後於114年3月19日經法院和解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權利義務及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惟對於扶養費用未有任何約定；以臺北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為準，每月扶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730元，相對人應分擔一半即1萬6,865元（計算式：33,730÷2），並給付至甲○○滿18歲之日止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滿18歲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○○扶養費1萬6,865元，並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。前開給付於本項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期）喪失期限利益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請求金額過高，應扣除其每月領有育兒

01 津貼及相對人支付之健保費，且應考量相對人尚須扶養母親
02 及與前配偶間所生的未成年長男乙○○（下稱前子女）等
03 語，作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04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05 （一）兩造於109年12月2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甲○○，後於114年
06 3月19日和解離婚，並約定聲請人擔任親權人，甲○○與
07 聲請人住在臺北市。

08 （二）聲請人領有育兒津貼，相對人有支付甲○○之健保費，相
09 對人除甲○○外，尚有前子女。

10 五、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
11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與教養，應包括事實
12 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
13 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
14 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
15 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
16 一方，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故父母離
17 婚後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
18 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。又直系血親相互間，
19 互負扶養之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
20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
21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4
22 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19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

23 （一）甲○○現與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，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
24 庭收支調查統計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
25 4,014元，參考聲請人111、112年度無所得紀錄，名下亦
26 無財產，112年12月起每月投保薪資為3萬8,200元；相對
27 人於111、112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57萬1,279元、37萬8,9
28 7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，經國稅局核定的財產總額為98萬0,
29 500元，113年3月起每月投保薪資為3萬6,300元，有稅務
3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113婚307卷第81至
31 87頁、93至99頁）及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紀錄（見本院

01 113婚307卷第89、90、101、102頁)附卷可參。

02 (二)綜合兩造之經濟能力、未成年子女人數、住居環境、生活
03 所需等綜合判斷，認甲○○每月扶養費為2萬4,000元，因
04 聲請人與甲○○同住，其尚年幼，須付出較多的心力為保
05 護教養，此付出之心勞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應認相對
06 人的分擔比例為60%，故其每月應負擔的扶養費為1萬4,4
07 00元(計算式：24,000×60%)，應屬妥適。

08 (三)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
09 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
10 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
11 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
12 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
13 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
14 一。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、2、4項所明定。且子
15 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，應準用上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0
16 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認有命為一次
17 給付之必要，是就本件所應支付之扶養費，命為給付定期
18 金。又為避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形，不利於未
19 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依上揭規定，定相對人如於本裁定確
20 定之日期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6期(含遲誤期)喪
21 失期限利益。

22 (四)相對人雖抗辯扶養費應扣除聲請人每月領取育兒津貼及相
23 對人為甲○○投保健保等語，然查：

24 1.到甲○○成年為止，可領取之育兒津貼及健保投保之年限
25 與金額，均高度受政府政策所影響，極可能隨時異動，若
26 直接扣除，恐使扶養費不符合實際所需，而影響甲○○受
27 扶養費之利益，故不予以扣除。

28 2.惟聲請人實際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時，自應先行扣除前述
29 育兒津貼及相對人繳納之健保費，再行向相對人請求給
30 付，否則將可能會負有相關的民刑事責任，此部分前經審
31 理中闡明及舉例說明計算方法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併予

01 敘明。

02 (一) 相對人另抗辯尚須扶養母親及前子女，應酌減扶養費等
03 語，惟查：

04 1. 經核閱相對人母親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05 表可知，其名下有不動產及車輛，財產總額為242萬6,471
06 元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母親有財產可維
07 持生活，故相對人以要扶養母親為由擬減少對甲○○之扶
08 養支出，要難憑採。

09 2. 相對人雖提出與前配偶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證明尚須獨力負
10 擔其前子女之全部扶養義務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然衡酌
11 兩造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又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
12 之114年度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,379元，本件認定
13 之扶養費僅稍高於上開最低生活費，復本件已將前子女納
14 入受扶養子女人數考量，且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
15 屬「生活保持義務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
16 決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另相對人
17 明知與前配偶育有2名子女，但仍願意再次生育子女，應
18 認相對人早有預見並有相關之準備，如擲節開支等方式來
19 籌措扶養費，以免甲○○落入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水平，則
20 本件認定的每月扶養費及分擔比例，尚難認為係不符合甲
21 ○○生活所需，亦無對相對人過苛等情，是相對人此部分
22 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23 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扶
24 養費及酌定遲誤履行之法律效果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25 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非訟事件，惟不受聲請人聲明之
26 拘束者，僅以定其給付扶費費之方法（含扶養之程度）為
27 限，如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，即應於主文諭知駁
28 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，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。使受不
29 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，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
30 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（最高法院105年
31 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

01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03 後，核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

04 八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6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楊哲玄